

頁數	增補資料
13-5 、 13-6	<p data-bbox="405 353 1337 412">爭點提示 法院於準備程序可否進行證據調查？</p> <p data-bbox="405 434 1337 600">準備程序之目的，既僅在確保審判程序之順暢進行；本於直接審理原則，審判期日所欲進行之事項，原則上不得於準備期日進行。則於準備程序，法院得否就特定證據直接進行調查？對此，通說認為應區別「程序事項」與「實體事項」二者分別以觀。</p> <p data-bbox="405 622 1021 658">(一)程序事項：得於準備程序進行證據調查。</p> <ol data-bbox="469 667 1337 972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謂程序事項，乃指無關乎犯罪事實認定之程序上爭點，如取證過程或強制處分發動之合法性判斷、傳聞法則之適用等。由於此種事項無涉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，故僅以自由證明法則即為已足，不須經嚴格證明程序，故並無直接審理原則之適用。 據此，就程序事項之證據能力調查，既不受直接審理原則之限制，倘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有所爭執，法院自得先行就此部分進行證據調查，無須待審理程序始進行。 <p data-bbox="469 981 663 1016">☞106台上105</p> <p data-bbox="501 1025 1337 1285">法院所應調查之待證事項，依其內容，有實體爭點及程序爭點之分；而其證明方法，亦有嚴格證明及自由證明之別。其中對訴訟法事實（如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）之證明，因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，雖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；然所謂自由證明，係指使用之證據，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而已，所為之認定，仍須有卷存證據可資憑認，始屬適法。</p> <p data-bbox="405 1308 1050 1344">(二)實體事項：不得於準備程序進行證據調查。</p> <ol data-bbox="469 1352 1337 1478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原則：與程序爭點相反，若涉及被告有罪與否之實體事項判斷者，法院應依嚴格證明法則進行調查，故受到直接審理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針對實體事項，法院原則上均不得於準備程序進行調查。 <p data-bbox="469 1487 679 1523">☞93台上2033</p> <p data-bbox="501 1532 1337 1917">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，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，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，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。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；關於證人、鑑定人之調查、詰問，尤為當事人間攻擊、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，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，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，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，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，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。</p>